附件2-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2024年度在职职工人员情况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名称（盖章）：

填表所属时间区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序号	1.职工基本信息				2.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资格情况（后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 ）									3.全年在职职工人数情况																																								4.工资金额（后附工资表盖章件 ）												备注
														（1）退休返聘情况（后附退休证和劳动关系合同）			（2）全年职工社保缴纳情况（后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3）全年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后附全年每月个税缴纳情况汇总表和每月全员个税申报明细表）												全年在职职工人数情况（满足三个条件之一即可在当月计入在职职工人数 ：（1）退休返聘且在合同有效期内 （2）当月缴纳了职工社保 （3）当月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	是否承担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执业证书号	证书注册机构	执业证书有效期起	执业证书有效期止	劳动关系合同有效期起	劳动关系合同有效期止	是否为上年在职人员	是否为退休返聘职工	劳动关系合同有效期起	劳动关系合同有效期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调整情况说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合计					月度人数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全年月平均人数												0.00												0.00												0.00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												0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																																						
					非退休返聘的在职职工未缴纳社保的月度人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退休返聘的在职职工未缴纳社保人数占在职职工人数比																																																														

填表说明：1.全年职工社保缴纳情况和全年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需依据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和每月个税缴纳情况汇总表 、每月全员个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当月缴纳了职工社保或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的，请在对应月份填写1，未缴纳或代扣代缴的请填写0。

2. 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即可在当月计入在职职工人数 ：（1）退休返聘且在合同有效期内 （2）当月缴纳了职工社保 （3）当月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在当月计入全年在职职工人数的，请在全年在职职工人数栏对应月份填写 1，否则应填写0。

3. 因“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等特殊情况未在本机构办理社保和个税的未退休职工 ，需计入在职职工人数的，应在调整情况说明填写调整原因 、作出盖章书面说明并报送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如“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的中介机构将其关联机构职工计入本机构的 ，需提供上年度该职工参与签字的带本机构字号的审计报告 、其他机构社保或个税缴纳记录、关联机构和本机构的关联佐证材料等 ）。选择适用“一套人马，多块牌子”情况的中介机构只能在其 “多块牌子”中择一参与中介机构推荐审核 。

4. 实习生不计入全年在职职工人数，实习生应全年在职职工人数情况中填写 0并在调整情况说明栏中填写调整原因 。

5.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 （以下简称注师）需在申报截止日前取得注册会计师证或税务师证书 。

6. 注师劳动关系合同有效期间应覆盖 2025年3月至12月。

7. 证书注册机构非本事务所的注师，如上年度在本机构中实际开展工作并出具报告 ，需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情况 、作出盖章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如上年度出具的带本机构字号的审计报告 ）后方可计入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师人数 。

8. 计入承担认定工作当年注师人数的注师原则上应为本机构上年在职人员 。如有注师新入职等特殊情况，需在备注栏中填写具体情况 、作出盖章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如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记录等 ）后方可计入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师人数 。

9. 如同一职工同时持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证 ，请自行选择其中一种执业证书填报执业证书号 、证书注册机构、执业证书有效期起止时间等相关内容 。

10. 表格行数不够的请自行增加行数，增加行数的请调整并核对表格计算和表间引用内容 。